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以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底，公司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各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年审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

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顺利完成了2019年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支付公司 2019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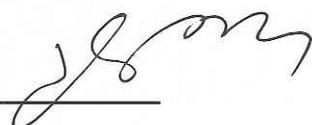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支付计划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及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焦世经 

杨朝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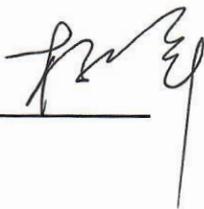
刘俊 

陈冬华 

2020年4月

[此页无正文，专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焦世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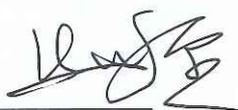
杨朝军 _____

刘 俊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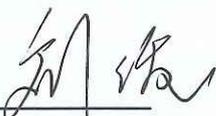
陈冬华_____

2020年4月

[此页无正文，专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焦世经 

杨朝军 _____

刘俊 

陈冬华 

2020年4月

[此页无正文，专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焦世经_____

杨朝军 _____

刘 俊_____

陈冬华_____

2020年4月